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6.5万股；
-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
- 3、公司高管李维金、罗颜斌因个人原因暂不申请行权。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同意上述两人于2013年7月16日（第二个行权期结束）之前另行提出行权申请；
- 4、公司高管潘庆华、贾强本次行权所获得的25.00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相关规定锁定六个月，其余65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131.5万股股份无锁定期；
- 5、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67名激励对象的156.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现将67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有关情况暨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7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

2010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0年7月16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397万份股票期权，其他44万份期权作为预留。

2010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

3、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201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议案，激励对象调整为70人，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429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0.41元。

公司董事会对提出申请行权的70名激励对象的96.25万份股票期权全部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10.41元，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1年9月13日。

4、首期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历次调整具体情况

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原因
	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价格(元)	激励对象人数	期权数量(万份)	行权价格(元)	激励对象人数	
2010-7-16	450	10.71	75	441	10.61	73	2009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1.00元，行权价格调整为10.61元。 2名激励对象离职，拟授予的9万份期权被取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441万份。
2011-8-18	441	10.61	73	429	10.41	70	2010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2.00元，行权价格调整为10.41元。 3名激励对象离职，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万份。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429万份。
2012-7-26	332.75	10.41	70	662.5	5.055	69	2011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转10股派3.00元。1名激励对象离职，取消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055元，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662.5万份。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条件。
<p>2011年度相比200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p>	<p>根据《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的净利润为30,301,758.6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220,083.24元。</p> <p>根据《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的净利润为105,064,386.6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703,381.74元，净资产收益率为15.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4.78%。</p> <p>2011年度相比2009年度，净利润增长229.92%（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为14.78%（不低于9.5%）。</p> <p>公司业绩指标符合条件。</p>
<p>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以上。</p>	<p>69名激励对象2011年度绩效考核均合格以上，符合条件。</p>

2、公司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69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首期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3、激励对象与前次公告名单一致性说明

2012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并公告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名单》。本次行权的67名激励对象与已公告名单一致。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情况说明

公司高管李维金、罗颜斌因个人原因暂不申请行权。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同意上述两人于2013年7月16日（第二个行权期结束）之前另行提出行权申请。其余67名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1	潘庆华	副总经理	37.5	12.5	1.89%
2	贾强	副总经理	37.5	12.5	1.89%
其他员工（合计65人）			394.5	131.5	19.85%
预留股票期权			88	0	0
合计			557.5	156.5	23.63%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2年8月30日，其中2名高管潘庆华、贾强本次行权所获得的25.00万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相关规定锁定六个月。其余65名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所获得的131.5万股股份无锁定期。

3. 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公司67名股权激励对象于2012年8月16日前向行权资金专项账户足额缴纳了7,911,075.00元行权资金。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267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截至2012年8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贾强、潘庆华等6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6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346,075.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5.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67名激励对象的156.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6. 说明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募集资金7,911,075.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2H24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第二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均已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规定的第二期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海翔药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规定，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第二期行权的相关后续手续。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558,980	20.61%	66,808,980	20.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6,558,980	20.61%	66,808,980	20.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366,020	79.39%	257,681,020	79.41%
1、人民币普通股	256,366,020	79.39%	257,681,020	79.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22,925,000	100%	324,490,000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说明
4.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TCYJS2012H24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第二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2]267号《验资报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